**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课堂是指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在规定的教学时间里进行的课堂教学活动，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之外开展的一切与学生全面发展相关的教育活动，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第二条 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普遍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利于营造大学生自觉参与素质教育的良好氛围，有利于我校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三条 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培养方案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依托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各班级团支部的三级管理体系。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记录的重要依据，用于学生毕业求职时的推荐材料，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由四部分组成，分别是：学生基本信息、活动记录、学分分类汇总和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部分包括学生的学院、专业、班级、学号、姓名等基本信息；活动记录部分设置了活动类别、参与方式、活动级别、活动名称、活动时间、主办单位等字段，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第二课堂活动进行记录；学分分类汇总部分包括类别分类汇总、级别分类汇总和年级分类汇总；审核部分包括团支部、团总支和团委三级审核。

第七条 在第七个学期，学生通过第二课堂管理系统自主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并准备自主录入学分部分的活动证明材料，经班级团支部书记审核签字后，交各学院团总支；经各学院团总支审核盖章后，统一交团委进行最终审核和盖章。

第三章 第二课堂活动分类、学生参与方式和活动级别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按照内容可以分为六类，分别是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

第九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方式包括六类：竞赛，讲座，证书管理，专利论文，学生干部，参与活动。其中，竞赛的获奖等级分为六个级别，分别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其他。

第十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级别分为六个级别，分别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班级。

第四章 第二课堂学分修读要求及计分办法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分外，必须完成至少5个学分的第二课堂活动方能毕业。同时，要求在六类活动中至少有三类活动不为0分；要求参加班级活动至少1学分，参加院级活动至少1.5学分，参加校级活动至少2学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分为必修部分和选修部分。必修部分为参加40学时（一周）以上的暑期社会实践一次，记0.5学分；其他部分为选修，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志向等自主选择第二课堂活动修读学分。

第十三条 选修部分的学分给定方式与活动的级别挂钩。校级及以上活动一次记0.2分，院级活动一次记0.15分，班级活动一次记0.1分。如果活动特别重要、特别复杂、持续时间特别长、对学生的训练效果特别突出，可以向校团委申请增加学分量值。

第五章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录入与审核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学分录入依托第二课堂管理系统实施。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活动的学分录入分两种方式：活动的校内组织单位录入和学生自主录入。

第十六条 一般情况下，由校内组织单位组织的活动由校内组织单位负责录入，当能够及时发放活动的证书时，也可以由学生自主录入。

第十七条 学生自主录入主要针对学生获得的荣誉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生发表的论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社会实践以及自发的活动等。

第十八条 学分的录入一般应在活动结束之后的一周之内完成。

第十九条 校内组织单位录入的学分由校内组织单位负责审核；学生自主录入的学分由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书记负责审核，一般遵循“见证给分”的原则。

第二十条 每学年的10月份，校团委组织对上一学年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在学生毕业前将未达到第二课堂学分修读要求的学生信息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果遇到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者，可向校团委举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